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3-002-FW-GK

招标人：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 页 (<http://zbb.lzu.edu.cn>) 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3-002-FW-GK；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4. 检测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范围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空调和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电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灭火器、建筑防火、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微型自动扫描灭火装置、资料审查、消防安全管理等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括高压供配电装置、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特殊场所电气设备、低压配电装置等检测；图纸中与消防相关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工作；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检测报告。
5. 服务周期：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伴随施工周期及验收阶段，完成消防验收服务终止。
6. 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为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

获取方式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可先注册进行投标登记，在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进行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标人，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gu.action>）中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1. 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2.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投标人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3. 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在线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登记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PIN码，注意不是投标人注册的密码。

5. 投标人登记后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

6. 投标文件发布后，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 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bk@lzu.edu.cn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联系方式：张调调 刘欣 18194212212 273139590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刘老师 曹老师 电 话：0931-89129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联系人：张调调 刘欣 电话：18194212212 18993185297 电子邮箱：2731395902@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5	检测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空调和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电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灭火器、建筑防火、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微型自动扫描灭火装置、资料审查、消防安全管理等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括高压供配电装置、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特殊场所电气设备、低压配电装置等检测；图纸中与消防相关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工作；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检测报告。
6	项目预算	12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伴随施工周期及验收阶段，完成消防验收服务终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为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5.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必要澄清，将以书面的方式发布。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 /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范围、幅度：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报价要求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分项报价表中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分开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2万元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1000.00） (2) 交纳方式： ①保证金为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的保证金。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账 号：101422000000913 ④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投标人须在备注栏中注明“LZU-2023-002-FW-GK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15	近年财务状况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年02月至2023年02月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年02月01日至2023年02月01日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按以下地址在开标后三日内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正本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在正本中必须放原件）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②邮政编码：730030 ③收件人：张调调 刘欣

		④联系电话：18194212212 1899318529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标明排序：是 候选人数：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程序： 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以中标价金额作为招代理服务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费率</td><td>服务类型</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 <td>中标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额（万元）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服务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检测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检测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为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5)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报价，该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消防检测的全部责任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人工费用、检测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及材料费用，服务期内人工、材料涨价的全部风险和交通、培训、通讯、办公及生活所需的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价函，只允许一个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序号。

3.5.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3.5.3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结果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标准

1.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目前建设市场的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

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评标步骤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格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2) 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因素和分值确定，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四、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40分、25分、35分，总分100分。

2.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构成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40分)	有效报价	4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取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 3. 投标报价不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每向上浮动1%扣1分；每向下浮动1%扣0.5分；不足1%按1%计。	投标 报价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2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承担过2万-5万（不含）m ² 项目，每一项加1分，承担过5万-10万（不含）m ² 项目，每一项加2分，承担过10万及以上m ² 项目，每一项加3分，满分15分。	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且 不得遮盖任 何信息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2月以来，每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8分。	以合同或经 建设单位签 字盖章的检 测方案或检 测人员名单 复印件为准 ，且不得遮 盖任何信息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人员 配备	10分	1. 项目全过程检测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人员配备每多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2分，每多一名	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1分，满分8分。	
	检测方案	15分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方案包含项目概况、技术咨询服务遵循的规范规程、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检测报告出具流程及时限等： 1.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概况准确，遵循的规范齐全，工作制度及程序完善，技术咨询方案有针对性的得15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项目概况较准确，遵循的规范较齐全，工作制度及程序较完善，技术咨询方案较有针对性的得11分 3. 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项目概况准确性一般，遵循的规范不够齐全，工作制度及程序不够完善，技术咨询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4. 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项目概况不准确，遵循的规范不齐全，工作制度及程序不完善，技术咨询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方案加盖公章
	检测设备配置	5分	根据项目技术特点，配备符合项目实际的检测设备。 1. 功能完善，完全满足消防检测要求的得5分； 2. 功能较完善，基本满足消防检测要求的得3分； 3. 功能不够完善，勉强满足消防检测要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方案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消防检测服务承诺： 1. 承诺合理、全面的得5分； 2. 承诺较合理、全面的得3分； 3. 承诺不够合理、全面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六. 澄清、修改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3.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七、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八、计算错误的修改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2) 招标单位：兰州大学

(3)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4)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 项目工程建筑面积70323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2层。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工程建筑面积48800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2层。

(5) 服务周期：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伴随施工周期及验收阶段，完成消防验收服务终止。

2. 检测范围：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范围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空调和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电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灭火器、建筑防火、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微型自动扫描灭火装置、资料审查、消防安全管理等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括高压供配电装置、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特殊场所电气设备、低压配电装置等检测；图纸中与消防相关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工作；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检测报告。

3. 技术标准及检测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现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图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检测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检测。

技术依据：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5年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5011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877-2014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974-200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261-2010(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DB23/699-2000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 DGJ08-88-200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

消防验收机构的审核意见。

4. 成果要求：

中标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项目消防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兰州大学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消防检测（以下简称“检测”）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为了防止和减少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老化、损坏等问题引起的火灾，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财产安全，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检测内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范围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空调和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电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灭火器、建筑防火、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微型自动扫描灭火装置、资料审查、消防安全管理等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括高压供配电装置、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特殊场所电气设备、低压配电装置等检测；图纸中与消防相关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工作；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检测报告。

第三条 检测周期

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伴随施工周期及验收阶段，完成消防验收服务终止。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及付费方式

1、本项目检测服务面积119123平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此费用包括消防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2、付费方式：完成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项目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检测要求

消防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消防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检测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检测。

技术依据：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5年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5011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877-2014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974-200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261-2010(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DB23/699-2000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08-88-200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

消防监督机构的审核意见。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进入现场服务之前，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该消防系统工程竣工图纸，消防系统设计（验收）文件复印件，消防设备及器材生产许可证、合格证，通过消防建审或备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消防设计图纸，提供上一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书时，甲方应在提出整改意见书且双方签字确认后三个月内积极进行整改并约定复检时间。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需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进行消防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2、消防验收前协助甲方做好全专业检查工作，直至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3、协助甲方做好消防验收工作，全过程参与消防验收，针对消防验收提出整改问题，给出可行性建议，直至消防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检测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u>LZU-2023-002-FW-GK</u>	第 / 标段	公司名称: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二、报价部分	实际页码
(一) 投标函	实际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实际页码
(三) 投标报价表	实际页码
三、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实际页码
(二) 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三) 投标保证金	实际页码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实际页码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实际页码
(六)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实际页码
(七)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实际页码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实际页码
(三) 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此表做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招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投标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		
...		
...		
报价部分		
...		
...		
商务部分		
...		
...		
技术部分		
...		
...		
其他部分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说明：**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检测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三) 分项报价表

一、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 消防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					
.....					
合计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二、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工程科学组团 I 消防检测服务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					
.....					
合计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 投标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分开报价，自主填报检测项及检测单价，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内容，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
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2. 投标人须为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备项**）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备项**）

5.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备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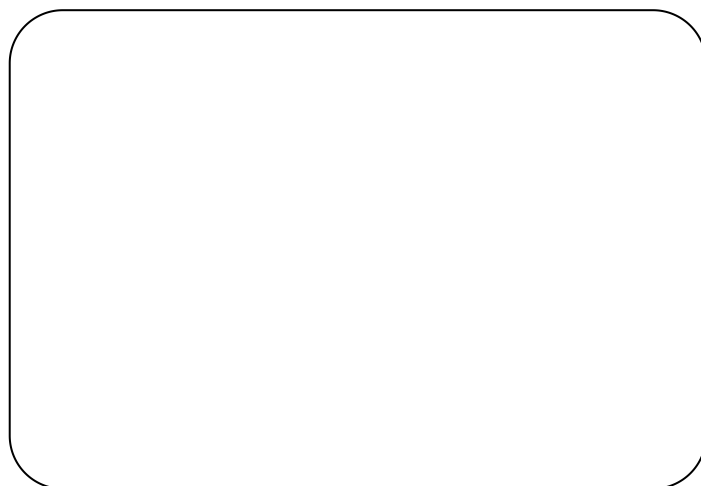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近三年（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元）	业主名称	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合同任何信息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元）	业主名称	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合同任何信息

(六)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拟承担职务	证书名称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2）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
- （3）技术咨询服务遵循的规范规程
- （4）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
- （5）检测报告出具流程及时限
- （6）检测所需的各类设备及资源配置方案：
- （7）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
- （8）服务承诺
- （9）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